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初，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0 名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郑高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周少兵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方云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余彤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高建民	执行董事
梁青	执行董事
朱星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柳习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水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年4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余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余彤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执行董事、ESG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余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余彤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彤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也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郑高清、周少兵、刘方云、高建民、梁青、王丰、李水弟、赖丹、刘淑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水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函。因个人原因，李水弟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职务，辞任后李水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李水弟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水弟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也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刘方云先生的书面辞任函，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方云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刘方云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方云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也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郑高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周少兵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喻旻昕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高建民	执行董事
梁青	执行董事
王丰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赖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淑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喻旻昕，男，1977年10月生，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执行董事。曾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赖丹，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赣南科技学院能源金属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江西理工大学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

刘淑英，女，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南昌市高层次C类人才，国家、江西省人才库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党委书记、整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变动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人员变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董事变更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